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股本變動表摘要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鍾育升 (主席)
 曾郁妮
 鍾桐琇
 曾秀芬
 顧渝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郭泰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
 李智聰

公司秘書

王祖偉 ACA, AHKSA

授權代表

鍾育升
 曾郁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9樓
 0902-0903室及0905-0906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15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又稱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州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大廈
 18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澳門法律：
 Paulino Comandante – Advogado
 Beco do Goncalo, n°1
 1° andar “n”
 Macau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審核委員會

陳卓豪
李智聰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73號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第一座2908室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網址

<http://www.eaglenice.com.hk>

股份代號

2368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誌着本集團之新里程。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較往年二零零三年度強勁。儘管全球經濟疲弱，加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打擊全球經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仍分別增長約34.3%及4.2%。

營業額增幅主要來自**Nike**等本集團現有客戶及其他國際品牌客戶增加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亦致力接洽新客戶，來自新客戶或潛在客戶之試用訂單接踵而來。

生產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透過進一步購置機器設備、增聘員工以及租用更多廠房擴充生產力，故生產能力已較二零零三年提升。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增加34.3%至約325,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300,000港元）；
- 本年度純利上升4.2%至約3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及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去年同期約500,000港元增加77倍至約41,000,000港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1.53（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

主席報告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連同本人與認購人及裕元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按每股1.06港元（總認購價111,300,000港元）認購10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按認購價207,06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統稱「認購」）應付之總代價為318,36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同日，本集團亦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倍利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合共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作價1.06港元。配售股份之總認購價（「配售」）約為37,100,000港元，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a)用於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在中國及亞洲購置新機器、裝置及配件、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b)用於擴充市場推廣隊伍，並在歐美等新市場發掘銷售商機；及(c)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擴充計劃。

本集團相信，認購及配售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為可以藉此引入技術上與本集團互補之著名策略夥伴，同時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擴充計劃。

主席報告

收購新生產廠房

作為擴充計劃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與在中國成立之獨立公司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成德工業村」）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成德工業村將以代價人民幣102,175,000元（約96,391,509港元）興建及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一座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將建於一幅位於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第十五街區，地盤面積約23,334平方米之土地上。新生產廠房落成時，將包括一幢七層高之工業樓宇，計劃總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附設籃球場及汽車棚等輔助設施。預期新生產廠房之年產能約達750,000打運動服，較本集團現時約年產245,000打運動服增加約200%。成德工業村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興建並向本集團交付新生產廠房。該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現有生產設施以短期租約形式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大部分租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屆滿。因此，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我們應預先制定一套應變計劃，以防該等短期租約不能成功重續或租金於日後大幅上揚之情況。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有關配售、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配售致股東之通函所述，本集團計劃設立新生產設施，以在中國及亞洲生產男女及兒童運動服。由於裕元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裕元集團」）可能向本集團轉介現有客戶，加上本集團正全力開拓市場版圖至歐美兩地，隨著本集團之生產力得以提升，相信定能穩握日後勢將增加之銷售訂單。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收購新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亦與本集團之擴充業務計劃一致。

主席報告

展望

我們相信，隨著本集團之銷售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繼續增長，本集團前景一片秀麗。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市場推廣隊伍，以及其在裕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與裕元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擴展業務至歐美等新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裕元之策略夥伴關係將有助(a)本公司擴展海外市場，原因為裕元之客戶中可能存在本集團之潛在客戶；(b)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設立新生產設施，因為裕元在此方面經驗豐富；及(c)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為抓緊商機及配合擴充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新廠房及樓宇以及增聘人手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近期就購置新生產廠房訂立上文所述協議，正好反映本集團對前景之承諾及信心。另一方面，為保持於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將不時控制成本、提高設計能力及提升管理效率，務求確保及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對本集團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以及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各方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以OEM(即「原設備製造」,根據其他公司提供的設計生產或訂造產品)的形式從事設計及製造男女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大致可分類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其餘產品則包括休閒服、童裝及時裝。本集團亦為**Nike**等多個國際品牌製造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往日本、中國及南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較二零零三年度強勁。儘管全球經濟疲弱,加上非典型肺炎打擊全球經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仍分別增長約34.3%及約4.2%。

營業額增幅主要來自**Nike**等本集團現有客戶及其他國際品牌客戶增加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亦致力接洽新客戶,來自新客戶或潛在客戶之試用訂單接踵而來。

生產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透過進一步購置機器設備、增聘員工以及租用更多廠房擴充生產力,故生產能力已較二零零三年提升。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約242,300,000港元增加約34.3%至約325,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有賴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的努力不懈,提升客戶訂單數目,加上本集團擴大生產能力配合之成果。按地理區域分析,本集團對日本、中國和南韓等主要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61.6%、58.0%及6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自去年約55,6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800,000港元，主要受到營業額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22.9%減至本年度約18.7%。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原料成本上漲導致銷售成本百分比增幅較高，加上薪金、租金與折舊等支援本集團擴充之固定管理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去年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33.3%至約3,600,000港元，主要因樣辦銷售數目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58.8%至約4,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縮短向客戶送貨時間令運輸成本增加，以及就介紹新客戶支付佣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約20,900,000港元增加約5.7%至約22,100,000港元，主要因薪金及日常開支水平就配合業務擴充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較去年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53.3%至約2,300,000港元，主要因為增加銀行借貸，以撥付購置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約30,800,000港元增加約4.2%至約32,100,000港元，主要由營業額水平提高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購置新機器、裝置及裝配以助擴充生產力及縱向整合，並在中國增購廠房，以及擴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及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3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3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7,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港元）、有抵押按揭貸款約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約33,3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餘額約5,600,000港元須在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信貸備用額總額約為99,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00,000港元），當中約3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已動用，並以(i)本集團一項自置物業；(ii)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iii)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基金；(iv)由本公司所作公司擔保；及(v)由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所作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48.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未有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管理層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日後擴展計劃所需，且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按利好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鍾育升先生與認購人及裕元就認購人認購股份，總認購價111,300,000港元及認購可換股票據，總認購價207,060,000港元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人就認購應付代價合共318,36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同日，本集團與倍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倍利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37,100,000港元，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分類資料之意見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只從事運動服及成衣生產及銷售之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變動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3,591	4.2	39,830	16.4	(65.9)
中國	85,561	26.3	54,144	22.3	58.0
日本	135,734	41.7	83,972	34.7	61.6
南韓	54,150	16.6	33,650	13.9	60.9
澳洲	3,722	1.2	9,827	4.1	(62.1)
其他地區	32,653	10.0	20,907	8.6	56.2
	325,411	100.0	242,330	100.0	34.3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有關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4,56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83名）。於回顧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400,000港元）。

本公司按僱員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與現行市場慣例釐訂酬金。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中央退休金供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內，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之一部分，於年結日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於中國成立之獨立公司成德工業村訂立協議，據此，成德工業村將興建及出售，而本集團將購買新生產廠房，代價為人民幣102,175,000元（約96,391,509港元）。新生產廠房將於地盤面積約23,334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房落成時，將包括一幢七層高的工業樓宇，計劃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附設籃球場及汽車棚等輔助設施。新生產廠房預期年產能將約達750,000打運動服，較本集團現有產能約年產245,000打運動服增加約200%。成德工業村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為本集團提供新生產廠房。有關協議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是項購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有關是項購買之資金將部分以股份發售、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鍾育升，43歲，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鍾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鍾先生有成衣業生產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鍾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曾郁妮女士的配偶及鍾桐琇先生的侄兒。

曾郁妮，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事務。曾女士有成衣業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在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鍾育升先生的配偶。

鍾桐琇，51歲，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管理事務。鍾先生在製造業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特別是生產及銷售方面，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uam Limited(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一家證券公司的營業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為止，鍾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為鍾育升先生的伯父。

曾秀芬，3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曾女士有成衣產品銷售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任職香港一家成衣製造公司，負責採購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顧渝生，61歲，美國洛杉磯Ku & Fong律師樓資深合夥人，加州及台灣執業律師，曾任洛杉磯第一儲備銀行執行董事兼秘書。顧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學位，並在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裕元執行董事兼總顧問，負責裕元集團的法律、公司組織管理及控制、併購及監察集團勞務操守。在過去三年間，顧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以及裕元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郭泰佑，54歲，執行董事。彼擁有27年在台灣從事鞋類生產之經驗，持有台灣中興大學學士銜。在過去三年間，郭先生一直擔任裕元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先生現任裕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裕元三個製鞋事業群之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3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事務。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王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35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認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37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鎮豪，38歲，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的主管，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管理及生產事務。陳先生在成衣生產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一九八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中國一家成衣製造公司任職主管。

程婉芬，36歲，本集團行政助理，負責本集團行政工作。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頒的管理進修文憑，具超過五年行政經驗。程女士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一家運動公司任職行政助理。

羅文，37歲，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工作。羅女士擁有超過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襄樊大學學位。羅女士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一家物業發展公司。

麥舜怡，34歲，本集團會計師，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務。麥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麥女士擁有超過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香港一家玩具製造公司。

麻美姝，30歲，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人力資源管理事務。麻女士擁有超過三年人力資源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內蒙古師範大學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中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首份報告以及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5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31至76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項下之留存溢利劃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1,07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動用約7,000,000港元作多項用途，而有關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以下擬作用途貫徹一致：

	百萬港元
增購廠房	—
購置新機器、裝置及裝配	2
市場推廣及宣傳	2
一般營運資金	3
	<hr/>
	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餘額約為14,0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存於香港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按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5,411	242,330	218,704	178,191
除稅前溢利	35,597	34,275	31,630	23,281
稅項	(3,511)	(3,444)	(3,502)	(3,24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2,086	30,831	28,128	20,03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186	45,234	14,600	10,910
流動資產	118,162	47,865	42,094	29,323
流動負債	(77,136)	(47,333)	(33,685)	(25,097)
流動資產淨值	41,026	532	8,409	4,226
非流動負債	(6,850)	(7,774)	(910)	(1,010)
	90,362	37,992	22,099	14,126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及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年報第31至76頁。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上市。於該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62,933,000港元，當中11,900,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62,933,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合共62,442,000港元可供分派，條件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能夠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之債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99.2%，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約佔58.5%。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6.5%，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則約佔14.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曾郁妮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鍾桐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曾秀芬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智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結算日後，顧渝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顧渝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祖偉先生及陳卓豪先生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ime Easy」）與鍾育升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主席報告）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空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管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育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50,000,000 (附註)	—	75%
曾秀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1,500,000	—	0.75%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Time Easy持有，而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鍾育升先生及鍾育升先生之妻子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續)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相同 類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育升	鷹美發展 有限公司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90%
	遠東(國際)製衣 有限公司 (「遠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2)	90%
	Time Eas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股普通股	—	90%
曾郁妮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10%
	遠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2)	10%
	Time Eas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股普通股	—	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育升先生先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Jespar Age Limited（「Jespar」）一份購股權，而Jespar按協議的條文有權購買彼等在鷹美發展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將會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鷹美發展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Jespar一份購股權，而Jespar按協議的條文有權購買彼等在遠東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將會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遠東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3. Time Easy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空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渝生先生 （「顧先生」）	Y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uen Thai」） （附註）	製造運動服及基能服	董事

附註：Yuen Tha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裕元集團及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附屬公司各持一半權益。顧先生獲裕元集團提名加入Yuen Thai董事會，出任其權益代表。

經考慮(i)Yuen Thai相比本集團之性質、地區市場、覆蓋範圍及規模；及(ii)顧先生於Yuen Thai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個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認為合適的人士。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者及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者，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空倉	
Time Easy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000 (附註1)	—	7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裕元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裕元」)	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受控法團／ 公司權益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2,000,000 (附註2及3)	—	9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2. 寶成持有Wealthplus全部權益，Wealthplus則持有裕元約46.6%權益。裕元持有Pou Hing全部權益，Pou Hing則持有Great Pacific全部權益。
3.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Great 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Great Pacific同意認購：(i) 105,000,000股每股面值1.06港元之新股份及(ii)本金額合共207,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有關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7,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尚未完成。儘管如此，基於上述認購協議之責任，Great Pacif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空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以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根據守則成立，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致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1至第7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25,411	242,330
銷售成本		(264,576)	(186,746)
毛利		60,835	55,584
其他收入	5	3,606	2,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1)	(1,683)
行政開支		(22,138)	(20,854)
經營業務溢利	6	37,872	35,774
財務開支	9	(2,275)	(1,499)
除稅前溢利		35,597	34,275
稅項	10	(3,511)	(3,4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32,086	30,831
股息	12	17,900	15,00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基本		17.0	18.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50,056	38,369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0	2,589
長期投資	15	4,500	4,276
		56,186	45,2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4,520	17,4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33,469	18,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	4,215
質押存款	19	5,518	6,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1,358	913
		118,162	47,8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1,146	9,4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72	5,253
應付稅項		10,432	7,974
應付股息		—	5,00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1, 22	32,556	19,680
應付融資租賃	23	730	—
		77,136	47,333
流動資產淨額		41,026	532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97,212	45,76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1, 22	4,468	6,964
應付融資租賃	23	1,172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210	810
		6,850	7,774
		90,362	37,99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2,000	280
儲備	27	76,462	37,712
擬派末期股息	12	11,900	—
		90,362	37,992

鍾育升
董事

鍾桐琇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股本總額		37,992	22,371
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27	—	(272)
發行新股份作為現金代價(包括股份溢價)	25	3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27	(8,926)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4	5,386	—
於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	24, 27	(400)	—
長期投資重估盈餘	15	224	62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5,210	62
年內純利	27	32,086	30,831
股息	12, 27		
中期股息		(6,000)	—
一間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 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	(15,000)
年終股本總額		90,362	37,9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597	34,275
按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5	(288)	(126)
折舊	6	8,736	5,606
撇銷固定資產	6	103	—
財務開支	9	2,275	1,4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423	41,254
存貨增加		(27,023)	(2,48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4,708)	(15,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8	(2,54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720	(5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19	1,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49	21,549
已付利息		(2,193)	(1,499)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82)	—
已付股息		(11,000)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53)	(2,63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21	17,41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0,248)	(33,589)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0)	(2,58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5,605
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961	(1,456)
已收利息		288	12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29)	(31,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5	3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27	(8,926)	—
提取銀行貸款		117,421	102,170
償還銀行貸款		(110,500)	(88,00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本金部分		(401)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594	14,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6,986	(3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9)	(2,6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67	(3,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31,358	913
銀行透支	21	(7,391)	(3,932)
		23,967	(3,01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3,368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3,03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6,151	—
		39,207	—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5,642	—
		5,742	—
流動資產淨值		33,465	—
		76,833	—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2,000	—
儲備	27	62,933	—
擬派末期股息	27	11,900	—
		76,833	—

鍾育升
董事

鍾桐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於截至該日止期間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乃透過本公司收購於本報告日期為其他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之Jespar Age Limited（「Jespar」）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進行，作為向Jespar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將現有1,00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交換代價。

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就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稅項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所用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時方按時差確認入賬；及
- 已就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

- 相關附註現時須較以往作出更詳盡披露。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4，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的對賬。

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及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故本公司於所呈報之整個財政年度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照目前之集團架構在該日期已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照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合理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了若干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定期重估外（詳見下文），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擬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情況，或顯示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將按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超過並無確認資產減損年度所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當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撥回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入賬，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值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有關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倘能明確顯示開支可以令因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預期可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隨著本公司股份年內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現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此方法更適當反映資產之公平值。按估值基準重估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錄得重估盈餘5,386,000港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轉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之價值轉變撥入資產重估儲備作為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損，超出之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於損益表扣除。倘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會按先前扣除之虧損計入損益表。當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因以往估值而實現之有關部分資產重估儲備，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是按照個別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租期為限，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獲授土地使用權之附屬公司的獲准經營時期，按時間較短者計算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五年或以租賃期為限，按時間較短者計算
機器設備	五年
傢具、裝置、儀器及汽車	五年

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所帶來之收益或損失，乃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按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列入固定資產，按資產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此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租賃資產 (續)**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營業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是指在非上市投資基金所作出擬長期持有之非買賣投資，並按其估計合理價值獨立列賬。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是經參考基金所持有相關證券的個別市價而釐定。

因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被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直至投資售出、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由這項投資所產生之累積盈利或虧損在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時，連同任何其他之進一步減值虧損數額一併計入減值虧損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照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則於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撥備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當中包括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當中包括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物及樣品的銷售：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惟以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對已售貨物(包括樣品)有實際控制權者為限；及
- (ii)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以未提取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外幣 (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權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內到期，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無使用限制而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內保留溢利之獨立部分，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為止。有關股息在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可同時建議派付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此外，本集團還為合資格參加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退休計劃之運作方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當僱員在本集團僱主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退休計劃，有關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需要為已登記中國永久居民員工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各地區分類均以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為基礎，代表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風險及回報會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的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中國大陸
- (c) 日本
- (d) 南韓
- (e) 澳洲

此外，當本集團的資產分佈在不同地區的客戶及外界客戶的分類收入或分類資產佔本集團的總額10%或以上時，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將按資產所在地（原銷售地）作進一步分析。以資產為地區分類基礎的兩大類別為香港及中國大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額	13,591	85,561	135,734	54,150	3,722	32,653	325,411
其他收入	164	—	1,541	660	43	392	2,800
總計	<u>13,755</u>	<u>85,561</u>	<u>137,275</u>	<u>54,810</u>	<u>3,765</u>	<u>33,045</u>	<u>328,211</u>
分類業績	<u>3,918</u>	<u>22,458</u>	<u>19,764</u>	<u>10,775</u>	<u>938</u>	<u>5,782</u>	<u>63,635</u>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未編配開支							806 (26,569)
經營業務溢利 財務開支							37,872 (2,275)
除稅前溢利 稅項							35,597 (3,5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086</u>
分類資產	<u>9,008</u>	<u>27,142</u>	<u>44,335</u>	<u>16,714</u>	<u>2,912</u>	<u>12,574</u>	<u>112,685</u>
未編配資產							<u>61,663</u>
							<u>174,348</u>
分類負債	<u>753</u>	<u>3,215</u>	<u>11,165</u>	<u>2,691</u>	<u>1,496</u>	<u>1,826</u>	<u>21,146</u>
未編配負債							<u>62,840</u>
							<u>83,98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91	876	3,579	1,208	68	690	6,712
未編配數額							<u>2,024</u>
							<u>8,736</u>
資本開支 未編配數額	548	1,034	7,465	1,739	1,059	1,386	13,231 <u>1,909</u>
							<u>15,14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額	39,830	54,144	83,972	33,650	9,827	20,907	242,330
其他收入	1,068	—	739	—	240	479	2,526
總計	<u>40,898</u>	<u>54,144</u>	<u>84,711</u>	<u>33,650</u>	<u>10,067</u>	<u>21,386</u>	<u>244,856</u>
分類業績	<u>11,966</u>	<u>13,192</u>	<u>17,298</u>	<u>7,545</u>	<u>2,707</u>	<u>5,177</u>	57,885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201
未編配開支							<u>(22,312)</u>
經營業務溢利							35,774
財務開支							<u>(1,499)</u>
除稅前溢利							34,275
稅項							<u>(3,44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0,831</u>
分類資產	<u>24,333</u>	<u>11,319</u>	<u>9,441</u>	<u>4,559</u>	<u>1,151</u>	<u>3,874</u>	54,677
未編配資產							<u>38,422</u>
							<u>93,099</u>
分類負債	<u>1,861</u>	<u>1,171</u>	<u>3,576</u>	<u>1,587</u>	<u>299</u>	<u>932</u>	9,426
未編配負債							<u>45,681</u>
							<u>55,10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13	944	1,477	592	176	365	4,267
未編配數額							<u>1,339</u>
							<u>5,606</u>
資本開支	2,013	4,014	4,084	1,717	422	1,027	13,277
未編配數額							<u>20,312</u>
							<u>33,589</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ii)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48,152	64,533	112,685
資本開支	2,352	10,879	13,231
未編配數額			1,909
			15,140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43,358	11,319	54,677
資本開支	9,263	4,014	13,277
未編配數額			20,312
			33,58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325,411	242,330
其他收入		
樣辦銷售	2,800	2,526
利息收入	288	126
其他	518	75
	3,606	2,727
	329,017	245,05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4,576	186,746
核數師酬金		780	600
折舊*	14	8,736	5,606
撇銷固定資產		10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62,395	48,09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51	1,431
減：已沒收供款		(18)	(27)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333	1,404
總員工成本		63,728	49,501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680	3,162
匯兌虧損淨額		225	—

* 下列金額包括在相關結餘中，亦包括在上文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6,712	4,270
員工成本	54,803	41,9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841	2,35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1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8	2,815
與表現掛鈎花紅	500	—
退休計劃供款	141	129
	3,179	2,944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7	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所示的董事酬金並未包括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免租提供的本集團自置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宿舍之估計租值約為6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已在上文附註7披露,而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酬金的非董事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2	824
與表現掛鈎花紅	3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55
	1,099	879

該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9. 財務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2,193	1,499
融資租賃利息	82	—
	2,275	1,49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經調高,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額,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存法規、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稅率計算。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以年內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稅率計算。

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鷹美(汕頭)」)及汕頭經濟特區遠東(國際)製衣廠有限公司(「遠東(汕頭)」)可獲豁免首兩個盈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在其後三年獲豁免繳交50%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規定,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可將其於某一財政年度所產生虧損,抵銷其於其後一或多個財政年度之盈利,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個財政年度。

根據本集團從中國稅務機關得到之確認,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的首個盈利年度均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3,400	1,995
其他地方	600	1,549
遞延稅項抵免 - 附註24	-	(10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489)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511	3,44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28,061		7,423		113		35,59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11	17.5	1,113	15.0	18	15.75	6,042	17.0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86)	(4.9)	(313)	(4.2)	(18)	(15.75)	(1,717)	(4.8)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3	0.6	–	–	–	–	173	0.5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489)	(1.7)	–	–	–	–	(489)	(1.4)
其他	(298)	(1.1)	(200)	(2.7)	–	–	(498)	(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2,911	10.4	600	8.1	–	–	3,511	9.9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18,619		5,960		9,696		34,27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79	16.0	894	15.0	1,527	15.75	5,400	15.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368)	(12.7)	(894)	(15.0)	–	–	(3,262)	(9.5)
不可扣稅之開支	930	5.0	–	–	–	–	930	2.7
其他	354	1.9	–	–	22	0.23	376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895	10.2	–	–	1,549	15.98	3,444	10.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8,391,000港元(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無)(附註27)。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按已發行 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6,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按已發行340,000,000股股份計算	11,900	—
集團重組前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15,000
	17,900	15,00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32,0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31,000港元)，以及年內視作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8,328,767股(二零零三年:1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Jespa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而發行之27,000,000股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之142,000,000股股份組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機器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0,180	9,389	20,993	4,615	55,177
添置	87	2,177	9,451	3,425	15,140
撇銷	—	—	(123)	(16)	(139)
重估盈餘	3,861	—	—	—	3,86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28	11,566	30,321	8,024	74,03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1,566	30,321	8,024	49,911
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24,128	—	—	—	24,128
	24,128	11,566	30,321	8,024	74,039
累積折舊：					
年初	524	5,288	8,674	2,322	16,808
年內撥備	1,001	2,050	4,650	1,035	8,736
撇銷	—	—	(35)	(1)	(36)
於重估時撥回	(1,525)	—	—	—	(1,5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38	13,289	3,356	23,98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28	4,228	17,032	4,668	50,05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56	4,101	12,319	2,293	38,36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當時用途以公開市值重估。重估所產生5,386,000港元重估盈餘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18,7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656,000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已計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機器設備總額之本集團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1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期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之長期租約	1,949	2,150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18,600	14,583
香港境外之中期租約	3,579	2,923
	24,128	19,6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淨值約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8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按揭貸款融資（附註22）。

本集團其中兩項賬面淨值合共為20,720,000港元之物業於年內免租提供予本公司兩名董事居住（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4,500	4,276

年內，一項2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3,368	—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股本 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espar 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鷹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附註(a))	—	100	生產及買賣 運動服及服裝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股本 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遠東(國際)製衣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附註(a))	—	100	生產及買賣 運動服及成衣
Nittsuk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Goldfis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澳門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Good Wish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澳門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Metrogold Profits Limited	薩摩亞／ 澳門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大陸	7,000,000港元 (附註(c))	—	100	生產及買賣 運動服及成衣
汕頭經濟特區遠東 (國際)製衣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大陸	1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運動服及成衣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附帶以下權利：獲派股息、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以及在清盤退還資本時獲得任何剩餘資產，除非在清盤時每股普通股總數1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則可分派有關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票面值。
- (b) 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有關鷹美(汕頭)將註冊資本由7,000,000港元增加至9,500,000港元之申請。於結算日後，額外增加之2,500,000港元資金注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繳足。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986	4,310
在製品	27,307	7,692
製成品	1,227	5,495
	44,520	17,497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022	18,496
31天至60天	3,928	19
61天至90天	810	186
90天以上	709	60
	33,469	18,76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質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358	913	26,151	—
定期存款	5,518	6,479	—	—
	36,876	7,392	26,151	—
減：就透支及貿易信貸				
質押之定期存款	22 (5,518)	(6,4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58	913	26,151	—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1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9,704	5,814
90天至180天	1,384	3,543
181天至365天	58	59
365天以上	—	10
	21,146	9,4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透支	7,391	3,932
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2,305	2,239
於第二年償還	2,371	2,30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1,009	3,380
	5,685	7,92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8,931	8,703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929	4,806
須於第二年償還	1,088	1,280
	5,017	6,086
	37,024	26,64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2,556)	(19,680)
非流動部分	4,468	6,964

2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一（註14）；
- (ii)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註15）；
- (iii) 本集團之質押銀行存款（註19）；
- (iv) 本公司簽立以105,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及
- (v) 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用於其成衣生產業務之機器設備。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值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52	—	730	—
第二年	620	—	572	—
第三至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0	—	600	—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2,072	—	1,902	—
未來融資費用	(17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1,902	—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730)	—		
非流動部分	1,17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10	—	910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0)	—	(1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10	—	810
年內於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7)	—	400	4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	400	1,2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應付稅項而出現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概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三年：無)	2,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下列為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出現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u>法定：</u>			
於註冊成立時	(i)	38,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i)	9,962,000	99,62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u>已發行：</u>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ii)	1,000	—
於收購 Jespar 時			
— 發行新股	(iv)	27,000	270
— 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iv)	—	10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新股 而取得進賬之情況下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 繳足之股份	(v)	142,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170,000	280
上述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v)	—	1,420
發行新股	(vi)	30,000	3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2,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v) 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之同一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配發及發行，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則按面值列為繳足，作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Jesp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v) 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之同一決議案，待下文第(vi)段所述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獲進賬後，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20,00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按該等股份持有人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v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發售新股及配售股方式，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人士，以獲得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30,000,0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該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獲行使時，最多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的較早日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批准有關財務報表之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批准有關財務報表之日，有20,000,000股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43	-	(2,712)	(155)	24,915	22,091
重估盈餘		-	-	-	-	62	-	62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	(272)	-	-	-	-	(272)
年度純利		-	-	-	-	-	30,831	30,831
轉撥至儲備		-	-	842	-	-	(842)	-
一間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	12	-	-	-	-	-	(15,000)	(15,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29)	842	(2,712)	(93)	39,904	37,712
發行股份	25	29,700	-	-	-	-	-	29,700
股份發行開支		(8,926)	-	-	-	-	-	(8,926)
資本化發行	25	(1,420)	-	-	-	-	-	(1,420)
重估盈餘		-	-	-	-	5,610	-	5,610
遞延稅項開支	24	-	-	-	-	(400)	-	(400)
年度純利		-	-	-	-	-	32,086	32,086
轉撥至儲備		-	-	874	-	-	(874)	-
中期股息	12	-	-	-	-	-	(6,000)	(6,000)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	(11,900)	(11,9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54	(229)	1,716	(2,712)	5,117	53,216	76,46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	43,088	—	43,088
發行股份	25	29,700	—	—	29,700
資本化發行	25	(1,420)	—	—	(1,420)
股份發行開支		(8,926)	—	—	(8,926)
年度純利		—	—	18,391	18,391
中期股息	12	—	—	(6,000)	(6,000)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11,900)	(11,9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54	43,088	491	62,933

附註：

- (a) 本集團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及現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間之差額。

本公司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目前在中國註冊的成員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列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集團重組涉及藉發行本公司股份收購Jespar，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5。
- (ii)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約2,3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一名董事分派10,000,000港元股息，乃透過其往來戶口支付。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927	—	—
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 提供之擔保	—	—	105,513	30,000
	—	927	105,513	3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提供予銀行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及融資租約融資已動用約3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商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限償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23	3,2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774	3,430
	10,397	6,704

31. 承諾

除上文附註30詳列的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在結算日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固定資產	130	6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按每股1.06港元之價格(總認購價111,300,000港元)認購10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按認購價207,06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7,000,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亦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倍利同意促使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合共3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1.06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自新股份所得款項將於兩份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亦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兩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於結算日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裕美(汕頭)製衣有限公司(「買方」)與於中國成立之獨立公司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將會興建及出售，而買方將會購買一座位於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第十五街區(「該幅土地」)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新生產廠房，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約96,40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臨時協議完滿完成後三十天內，以買方名義將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90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代理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ii) (續)

- (ii)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五天內(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支付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600,000港元);
- (iii) 中國有關當局驗收新生產廠房後五天內,支付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600,000港元);
- (iv) 買方獲發房地產證後,支付其中人民幣31,000,000元(約29,300,000港元);及
- (v) 中國有關當局驗收新生產廠房後滿兩年,支付餘額人民幣1,000,000元(約1,000,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首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存放於託管人賬戶。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